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武功县交警大队国道G344武功西段新增交通设施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GL25-09G

采购人：武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18192742870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帐号号：11501158000006143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 则	8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人	12
4. 投标文件	15
5. 投标	19
6. 开标	20
7. 资格审查	20
8. 评标	21
9. 定标	24
10. 合同授予	25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5
12. 质疑与投诉	26
13. 其他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0
1. 资格审查程序	30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0
3. 资格审查报告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1. 评标程序	34
2. 评标方法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交警大队国道 G344 武功西段新增交通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将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1973605010@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获取邮箱”的方式命名,资料确认后招标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递交资料的邮箱,无需现场购买。如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收到邮件回复请联系业务部,电话: 1819274287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GL25-09G

项目名称: 武功县交警大队国道 G344 武功西段新增交通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155406.3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

合同包预算金额: 4155406.3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155406.3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国道 G344 武功西段新增交通设施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55406.34	4155406.3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 10)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haanxi.gov.cn/>) 可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将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1973605010@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获取邮箱”的方式命名，资料确认后招标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递交资料的邮箱，无需现场购买。如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收到邮件回复请联系业务部，电话：18192742870。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 46 幢 10404 号

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 46 幢 10404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咸阳市武功县后稷东路

联系方式：18391068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 46 幢 10404 号

联系方式：18192742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阿香

电话：181927428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武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咸阳市武功县后稷东路 联系人：耿鹏举 联系方式：183910689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46幢10404号 联系人：赵阿香 联系方式：18192742870 电子邮件：1973605010@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武功县交警大队国道G344武功西段新增交通设施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GL25-09G
5.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本项目为2个以上分包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155406.34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155406.34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 投标无效 。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条款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	工期	20日历日
12.	项目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境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合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5.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7.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15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2份（电子文件与纸 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PDF格式和 word格式，有盖章或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 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或签字的页不能遗漏）
26.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8.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46幢10404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46幢10404号
30.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线下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5.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7.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3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3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发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40.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41.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42.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取费。具体收费标准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帐号：115011580000061434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
1. 1. 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承接工程的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 2. 1 **采购人**：武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 2. 2 **监督机构**：武功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1. 2.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 2. 5 **工程**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工程。
1. 2. 6 **货物**是指为完成招标文件工程而提供的货物。
1. 2. 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 2. 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 2.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 2. 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 2. 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 2.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 2. 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
1. 2. 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工程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或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 10. 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 11 响应与偏离

1. 11.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 11. 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 11. 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 11. 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 11.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 10条款、第2. 2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2.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投标函。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 10)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haanxi.gov.cn/>) 可查询。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6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 认证证书已过期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进口产品

(A) 若本工程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文件要求。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3.1.1、3.1.2、3.1.3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技术部分**：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技术支持资料；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款:

(1) 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 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3) 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4) 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5) 投标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认证等)。

4.2.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含施工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工程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工程量清单

4.6.1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4.6.2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工程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人应参照标书给定的样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PDF格式和word格式，有盖章或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或签字的页不能遗漏，并连同word格式文件一份，采用U盘拷贝二套，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纸质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5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1、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1-2、应标明标书编号、投标项目，投标人全称（公章）等内容。

1-3、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标书过早启封或标价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U盘一起密封，所有的投标文件副本一起密封。

5.1.2、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5.1.3、在投标截止期前，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投标人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1.4、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1.5、在投标截止期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按有关规定处罚。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投标人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投标人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各包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基本流程

- (1) 供应商签到：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
- (2) 主持人宣布开标：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 (3)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由供应商和监督人一起检查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密封性，密封不完好的，视为无效投标。
-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主持人宣布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等信息。
-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电话畅通，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或电话无法联系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有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 核对评标结果，有法律法规规定特殊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布。**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最终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中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

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规定变更采购方式：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规定变更采购方式。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武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37293312。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收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3.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件。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

		保缴纳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 可查询。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 可查询。

2.4.1.2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p>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与项目的一致性：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6)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质量要求。 (7) 其他。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 2.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 2. 4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 2. 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9.1、9.2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响应**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3.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1.5 技术响应、履约能力、服务承诺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采购包1：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评审标准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详细评审	技术部分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技术/功能截图、厂家授权书等）评审，其技术指标、参数偏离情况（不允许负偏离）、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设备性能优良，稳定可靠，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计5分。技术指标、参数（不允许负偏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资料齐全，设备技术参数、规格、性能一般，知名度一般，市场占有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计3分，技术指标、参数偏离情况（不允许负偏离）、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叙述简单且无相应证明材料的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12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①产品可靠性；②产品稳定性；③产品兼容性；④产品性价比；⑤使用寿命；⑥使

		<p>用效果。</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p> <p>①产品性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产品稳定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产品兼容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产品性价比：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⑤产品使用寿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⑥产品使用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实施方案 15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施工、完工。方案包含：①进度计划；②供货及物流运输；③施工部署；④施工技术及标准；⑤应急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15分）</p> <p>①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供货及物流运输：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施工部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施工技术及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⑤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人员保障方案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包含①管理机构②岗位职责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p> <p>①管理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岗位职责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产品来源 渠道证明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例如：制造商授

	5分	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提供清单中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详细、来源可靠得5分，提供不全面得3分，提供的过于简略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售后服务 15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p> <p>： 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内容3、应急措施4、维修管理响应时间 5、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p> <p>二、评审标准</p> <p>1、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p> <p>3、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内容科学、针对性强；</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p> <p>1、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2、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3、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4、维修管理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5、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

2. 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 2. 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 2. 2 报价异常处理

2.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2.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1.5.2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2家时，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2.7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2.8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9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9.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 (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2.9.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G344国道武功西段新增交通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武功县 本次实施内容: 1、新增红绿灯、视频监控、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安装方向由G344南店子村西口十字至G344与西宝中线丁字路段增加安装红绿灯，电子警察违法抓拍设备，视频监控，区间测试等设备。统计共16处点位（8处框架式红绿灯，8处电子警察违法抓拍设备，16套球机一体机视频监控设备，1处区间测速路段，4处原有随路建设红绿灯升级，1处黄闪警示灯）；2、G344国道武功西段视频专网建设；3、G344国道武功西段新增标志标牌；4、G344国道武功西段新增标识标线。

(二) 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 近三年来，随着我县经济快速发展，G344国道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部分路段因缺少红绿灯设施和视频监控电子警察抓拍设备，存在一定道路安全隐患，道路交通形势不容乐观，给全县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带来了巨大地压力和挑战。按照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特申请在G344国道武功西段安装红绿灯、电子警察、区间测速等设施，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技防水平。

(三) 采购项目实施依据: G344国道路段因缺少红绿灯设施和视频监控电子警察抓拍设备，存在一定道路安全隐患，道路交通形势不容乐观，给全县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带来了巨大地压力和挑战。按照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的工作要求，结合全县2025年第三季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特申请在G344国道武功西段安装红绿灯、电子警察、区间测速等设施，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技防水平。

(四) 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 贯彻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的工作要求和全县2025年第三季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五) 预算资金文件: _____

(六)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 是 否

委托第三方机构名称: _____

(七) 采购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服务 工程

(八) 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全部是 包含 不包含

(九) 采购项目是否已意向公开: 是 否

未意向公开的理由: _____

(十) 采购项目是否经过投资评审: 是 否

投资评审报告: _____ 详见附件

(十一) 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内容多的可另附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 描述	执行标准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G344国道武功西段新增交通设施项目		见附件		1	4155406.34	4155406.34

(十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_____ 按照合同要求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_____ 武功县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_____ 按照合同要求

4. 售后服务要求
_____ 按照合同要求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_____ 按照合同要求

6.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_____ 按照合同要求

(十一) 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组织方案 是 否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 1、新增红绿灯、视频监控、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安装方向由G344南店子村西口十字至G344与西宝中线丁字路段增加安装红绿灯，电子警察违法抓拍设备，视频监控，区间测试等设备。统计共 16处点位（8处框架式红绿灯，8处电子警察违法抓拍设备，16套球枪一体机视频监控设备，1处区间测速路段，4处原有随路建设红绿灯升级，1处黄闪警示灯）； 2、G344国道武功西段视频专网建设； 3、G344国道武功西段新增标志标牌； 4、G344国道武功西段新增标识标线。

2、采购标的的应用场景：

3、采购标的需实现的采购目标： 按照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的工作要求，结合全县 2025 年第三季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特申请在 G344 国道武功西段安装红绿灯、电子警察、区间测速等设施，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技防水平。

第二部分：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1、采购项目预（概）算（元） 4155406.34，最高限价（元）： 4155406.34

2、采购活动时间安排： 2025年12月

3、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

（组织形式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委托代理安排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组织采购

5、采购包划分： 分标段 不分标段

采购包划分依据：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预算金额、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6、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7、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创新 支持绿色发展 支持首台套 支持监狱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其他 (_____)

8、采购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设置专门采购包

9、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的必须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资格、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10、采购方式(采购方式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框架协议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采购方式选择理由: 武政办发〔2020〕78号 武功县政府办关于转发《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11、是否改变采购方式 是 否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改变采购方式理由及需采用的采购方式: _____

12、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有限范围竞争 唯一供应商

1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其他(_____)

评审方法选择理由: (评审方法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二)、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其他(_____)

合同类型选择理由: _____

2、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定价方式选择理由: _____

3、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采购标的名称: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G344 国道武功西段新增交通设施项目

(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的交通设施建设标准

(3) 规格要求: 见附件

(4) 数量(规模): 见附件

(5)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 2025 年 12 月

(6) 合同履约地点和方式: 武功县

(7) 包装方式: 见附件

(8) 价款或者报酬: 4155406.34

(9)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
1	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要求付款	100%
2		
..		

(10) 资金支付方式: 转账

(11) 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 采购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要求

(1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

(13)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

(14)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

(1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

(16) 其他条款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

第三部分：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组织

1. 履约验收主体: 武功县交警大队
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

(二) 履约验收时间: 2026年2月11日

(三)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四) 履约验收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

2. 商务履约内容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

(六)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

第四部分：一般性审查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一) 审查项目名称: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G344国道武功西段新增交通设施项目

(二) 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采购需求: 是 否

编制采购需求的第三方机构: _____

(三) 编制采购需求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专业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魏永亮	武功县交警大队			副大队长	13020735666
2	弓赞玲	武功县交警大队			财务科长	13809106819
3	耿鹏举	武功县交警大队			业务员	18391068980

(四) 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采购需求: 是 否

审查采购需求的第三方机构: _____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五) 审查人员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专业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赵国强	交警大队			大队长	13891063355
2	许海卫	交警大队			副大队长	13991021899
3	王立国	交警大队			交管科长	13571015756

(六) 审查时间: 2025年12月4日

(七) 审查地点: 武功县交警大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规模: _____

4. 项目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 澄清, 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 服务, 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产品价(含税金), 运杂费(含保险), 安装费(调试), 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 服务, 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均不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日内一次性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七、期限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八、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工程内容与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工程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十、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 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 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 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 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的投标 (响应) 供应商, 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 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 (响应) 文件、办理投标 (响应) 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 (成交) 后将要提供的产品, 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 (成交) 的,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 (成交), 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要求, 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 (响应) 有效期限}天;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以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 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 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 (响应) 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报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需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标的清单

采购编号: {请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 {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请填写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注：

1. 各行业划型标准，仅供参考：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参考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的证明

说明：

-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资格证明部分

目 录

- | | |
|--|----|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页码 |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5. 财务状况报告..... | |
| 6. 税收缴纳证明..... | |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 |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	-------------------------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3. 后附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2						
3						
4						
5						
6						
7						
...						

说明：1. 职务是指在本项目拟派担任的职务；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3. 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可在本表后另纸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期：20__ 年 __月 __日

(二)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注：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3. 本表后可附相关证明材料；4. 如采购项目特性无需供应商投入任何必备设备（物品）可不填写此表，但需提供空白表格并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供应商)，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 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 10)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aanxi.gov.cn/>）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附件:

承 诺 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部分

目录

一、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页码
二、承诺文件	
三、业绩证明材料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技术偏离表.....	
六、技术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大写)						¥	

说明: 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商标;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表格不足的, 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二、承诺文件

1.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 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 (2) 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 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 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类似业绩是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绩；2.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标的”“日期”“签字盖章”等信息应在合同复印件中有体现；3. 未按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评审时不予加分。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合同条款要求 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 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 如表格不够,各比选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 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工程量清单涉及的货物技术参数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技术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文件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内容，格式自定。附表根据格式填写附在相应的评分项中。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2						
3						
4						
5						
6						
7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定。